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 2014-03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下午在福州市软件园高新区28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全资设立)100%股权,以人民币55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65)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公司,收回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需要,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此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将收回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违背有关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同意此次转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3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 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公司对转让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截至2010年5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募集资金发行费用654.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45.8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拟对外投资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9月9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在西安设立研究院及与西安海通天线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2011年11月29日,该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名称为: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610131100670758)(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对于该项目,2011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000万元。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参见相关情况公告。

二、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55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65)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公司,收回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需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议正式生效。
三、交易的原因及目的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因市场环境的影响,一直未能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从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海通天线有限公司,同时将该标的公司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转让价格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未违背有关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相关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此次转让。
四、监事审核意见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后认为:此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将收回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违背有关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同意此次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将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9日下午14:00时。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2014年7月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8日15:00至2014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金波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0人,代表股份89,917,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4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685,520,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135%;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94人,代表股份4,39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17%。
2.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资产出售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拟出售资产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近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12月	2014年5月31日/2014年1-5月
资产总额	4,993.69	4,890.57
负债总额	80.15	3.86
净资产	4,913.54	4,886.7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05	-26.84

以上数据经“东正中联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3628019号)。
4.公司转让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后,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陕西海通天线有限公司

1. 转让标的: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是以“东中”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75号评估报告》评估的截至2014年5月31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人民币5,505.06万元为基础,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以前述金额作为参考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总计【5500】万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转让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300万元;
公司完成约定的交割前义务后,并完成约定的股权交割、资产交割及经营管理权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12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 交割前承诺,竞业禁止:在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同类或相似业务,并应邀请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不能从事经营与标的公司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业务,任职或者担任顾问,也不得将交易标的公司担任类似职务而获利,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陕西海通天线有限公司及标的公司均要求公司赔偿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不低于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得。
4. 生效条件: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七、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成为陕西海通天线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承诺:在截止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在本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再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鉴于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一直未能有效开展业务,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研究院100%股权转让给海通天线有限公司,并将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重新优化战略布局,整合公司经营资源,提高公司管理运营效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是积极的,能够有效分散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化,将不再合并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9日下午14:00时。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2014年7月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8日15:00至2014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金波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0人,代表股份89,917,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4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685,520,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135%;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94人,代表股份4,39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17%。
2.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资产出售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拟出售资产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9日下午14:00时。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2014年7月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8日15:00至2014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金波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0人,代表股份89,917,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4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685,520,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135%;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94人,代表股份4,39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17%。
2.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资产出售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拟出售资产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下午在福州市软件园高新区28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全资设立)100%股权,以人民币55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65)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公司,收回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需要,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此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将收回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违背有关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同意此次转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10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9日下午14:00时。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2014年7月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8日15:00至2014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金波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0人,代表股份89,917,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4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685,520,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135%;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94人,代表股份4,39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17%。
2.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资产出售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拟出售资产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2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14年6月27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4年7月9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会议由董事长吴国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全资设立)100%股权,以人民币55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65)的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公司,收回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需要,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4-03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就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函;
3.《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海通天线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4.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海通天线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75号);
5.广东中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1-5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3628019号);
6.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等情形。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9日下午14:00时。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2014年7月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8日15:00至2014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金波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0人,代表股份89,917,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4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685,520,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135%;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94人,代表股份4,39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17%。
2.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资产出售
同意7,2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拟出售资产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